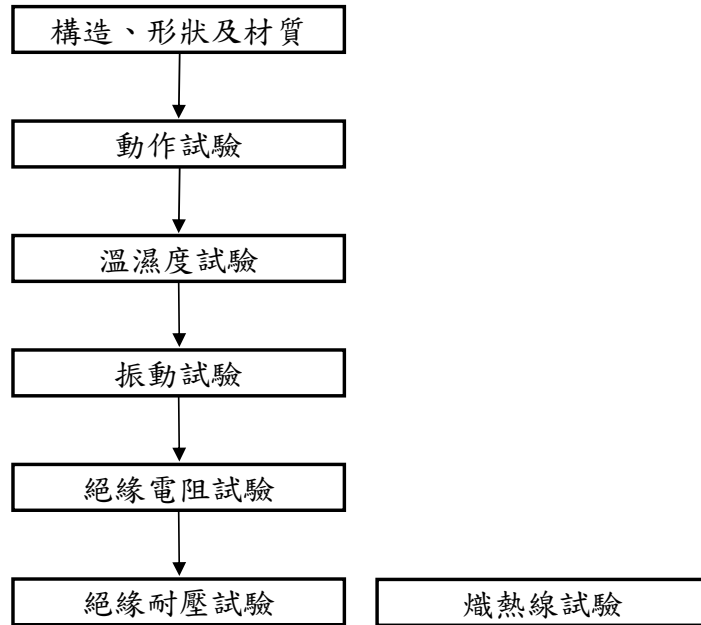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- (一) 試驗樣品數 3 個，熾熱線試驗樣品數 6 個。
- (二) 試驗項目及流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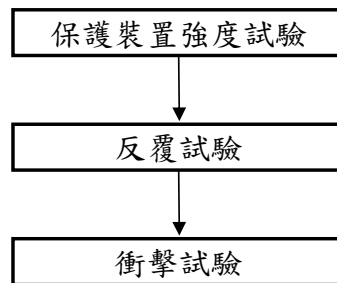
1. 共同試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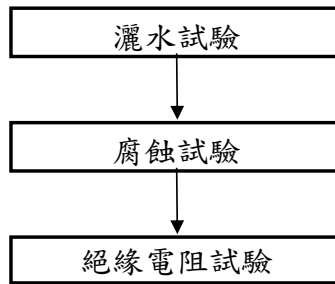
2. 追加試驗

(1) 火警發信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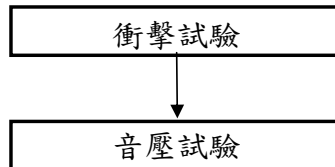
① 屋內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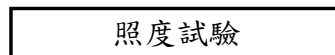
②屋外型



(2)火警警鈴



(3)標示燈



二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- (一) 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，未發現缺點者，則型式試驗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 符合下述三、補正試驗所揭示之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三) 不符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，試驗結果發現不合格情形者，則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三、補正試驗

- (一) 型式試驗中構造檢查不良事項，如為本認可基準肆、缺點判定表所列輕微缺點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二) 補正試驗所需樣品數 3 個，並依本認可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四、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本認可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五、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

表 1 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

區分	說明	項目
型式區分	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、設備種類、動作原理不同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分者，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。	1. 設備種類：火警發信機、火警警鈴、標示燈。 2. 防水等級：如屋外型、屋內型。 3. 火警發信機啟動方式不同。 4. 火警警鈴動作原理不同。
型式變更	經型式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有影響性能之虞，須施予試驗確認者。	1. 火警發信機之發信開關種類。 2. 火警警鈴使用電源種類不同。 3. 標示燈燈泡光源種類。
輕微變更	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不影響其性能，且免施予試驗確認，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者。	1. 標示事項或標示位置。 2. 火警發信機之發信開關保護板安裝方式。 3. 電子零件變更額定值、規格、型式或製造者。（但不影響設備性能） 4. 零件（電子零件以外） (1) 外箱、保護裝置構造或材質，標示燈罩材質。 (2) 外箱形狀及構造與標示燈的形狀。 (3) 上揭(1)、(2)以外零件。（但不影響設備性能） 5. 下述電子回路變更。（但不影響設備性能） (1) 電源回路變更。 (2) 電子回路數變更。 6. 對主機能無影響之附屬裝置變更。

六、試驗紀錄

有關上述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記錄表(如附表 11、12、13)。